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（大學繁星推薦）通知

114 年 3 月 18 日

受文者：000 同學（學測應試號碼：00000000）

主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，業經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志願序分發本校 00000 學系，有關註冊、入學等相關規定，將由本校教務處於 7 月另函通知，請同學密切留意本校首頁之「東吳新生」網頁各項資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二、依據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三、考生如對錄取結果有疑義，請依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逕向該會提出複查。
- 四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入學資格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五、114 年 3 月 21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六、考生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一律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，務請審慎考量。
- 七、本校學士班入學學生可利用「天下創新學院」進行線上自主學習，另預計 6 月開設高中生先修大學(線上)課程提供選讀，請留意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」項下相關公告資訊。
- 八、隨函檢附本校校長歡迎信函及附件資料各乙份。
- 九、本校訂有多元獎勵機制，提供各類獎學金，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。此外，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讀，本校提供多樣助學金、優先住宿等方式，提供學生經濟協助。有關工讀、獎助學金、就學補助及住宿等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網頁：



德育中心



住宿中心

- 十、114 學年度學雜費將依據行政院定額減免新台幣 3.5 萬元(每學期 1.75 萬元)。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敬啟